

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次）

项目编号：HBZZ-ESZB-26005

采 购 人：恩施市金水湾花园业主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费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2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7. 现场踏勘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 磋商报价	14
12. 备选方案	14
13. 联合体	15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 磋商程序	17
22. 磋商小组	17
23. 磋商代表	18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5. 磋商	18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8. 签订合同	20
(七) 质疑和投诉	21
29. 质疑	21
30. 质疑回复	21
31. 投诉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2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2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3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3
(十) 其他要求	24
(十一)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清单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2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2
(三) 评分标准	32
三、编写评审报告	35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35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Z-ESZB-26005
- 2、项目名称：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16964.17 元
- 5、最高限价：516964.17 元
- 6、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6.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只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6.4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

6.5 供应商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6.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网上

3、方式: 持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见公告后附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01253528@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发放采购文件, 网上获取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3、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龙凤生态城文澜园)2幢2单元501室

五、开启

1、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龙凤生态城文澜园)2幢2单元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bg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恩施市金水湾花园业主委员会

地址：恩施市金水湾小区

联系方式：13477942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龙凤生态城文澜园）2幢2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0718-8788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本洁

电话：1877121101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恩施市金水湾花园业主委员会 地址：恩施市金水湾小区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方式：134779429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中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龙凤生态城文澜园）2幢2单元501室 联系人：李本洁 电话：0718-8788890
4	监管部门	名称：恩施市金水湾花园业主委员会 地址：恩施市金水湾小区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方式：13477942952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最高限价	516964.17元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
8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0	信息公告媒体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bgxxw.com/)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龙凤生态城文澜园）2幢2单元501室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p>
18	质疑期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田未明,联系电话：0718-8788890。</p>
19	质疑回复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有效期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交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简称“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存储在U盘内。最后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p>
23	代理费	<p>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 3. 支付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湖北中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24	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	/
25	信用记录	<p>1、供应商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p>

		<p>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516964.17元。</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7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9	其他	<p>1. 采购单位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中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要求, 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供应商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证明材料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经采购人实地核查证实其投标资料有重大欺诈或隐瞒等违法行为的, 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参会要求：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及有关监督机构，将依法拒绝其投标。</p>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

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三份《最后报价》（原件），除需按

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最后报价”字样，单独密封提交。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

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恩施市金水湾小区消防及屋面维修工程	1	项	建筑业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项目内容

1. 最高限价：516964.17 元
2.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3. 项目地点：恩施市金水湾小区。
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如有）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5. 工期：30 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开工前购买工程保险，任何因本工程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4.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不得变动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并按相关计价程序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5. 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暂估价、预留金等均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

6.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以下规定：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45%，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

	能力	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8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只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只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9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真实有效，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未在有效期内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2	磋商报价	①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分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20% × 10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经理经验	10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载明时间）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	10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载明时间）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得5分，该项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投标工期	5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目标	5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概况	3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的介绍，项目范围的界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特点的理解、认识和重难点分析； 对施工现场状况、周边环境的描述、现状分析； 对现场临水、临电接入位置，现场道路情况分析。 <p>评审考核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	12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材、机投入计划； 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 针对施工特点及重难点，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保障方案； 施工工艺流程及技术要点。 <p>评审考核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3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9	<p>评审内容： 1、重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 2、形象进度图表； 3、工期控制保障措施。</p> <p>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3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9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p>评审内容： 1、施工现场布置方案； 2、施工机械、材料、各项施工设施布置，施工道路规划； 3、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措施。</p> <p>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体系与保障措施	9	<p>评审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2、涉及结构安全和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初步方案； 3、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验收、搬运、保护与交付措施； 4、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措施； 5、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及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6、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p> <p>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p> <p>对上述6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5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75分，最高得9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9	<p>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3、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用品）的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备和装备方案； 4、临时施工用电、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工种的作业、季节(气候)变化的安全技术措施； 5、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落实措施； 6、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 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 对上述6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5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75分，最高得9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评审内容： 1、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2、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 3、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用品）的准备和装备方案；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智慧工地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评审内容： 1、预测与防范； 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人员。 评审考核重点： 1、内容全面、内容无遗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内容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后期使用需求。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2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1分，满足1项评审考核重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采购编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许可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3. 上述工期已考虑各种可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因素，乙方同意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仅要满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应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整(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2. 本签约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材料费及工程设备费用、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加工制作、运输（甲方不負責任何运输费用）、堆放保管、现场协调、安装、塞缝、防锈、周边防水处理、现场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税金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费、规费以及施工所发生和应考虑间接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

费、施工配合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周边环境影响)市场波动产生的费用增加等 一切费用。

五、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进场,经监理、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工程款。

2. 该工程施工完毕,在综合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后共同确认工程 量,再由甲方的审计处对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进行审计,乙方同意以甲方最终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3. 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论出来后,由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审计结果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011%/日支付逾期利息。

六、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具体行使下列权利和义务。

1.1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的行为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并进行评价考核。

1.4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5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6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9 及时处理工程签证变更的手续,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因乙方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并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清场,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全部作为违约金。未在限定期限内撤场的,工地内的所有物品视为遗弃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将剩余工程重新发包给第三方完成。

七、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指派或者临时指定代表在任何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均视同乙方全部认可，与乙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安全的完成施工任务以及工程验收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按照图纸（若有）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规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建设工程。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含对乙方施工人员、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失火等），其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四邻的关系。

9.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10. 乙方必须为实际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在甲方备案一份（保证履行随时增减随时备案的原则），并为其投保相应的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安全施工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团体意外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同时在甲方备案一份。

11. 乙方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费结算纠纷。在甲方按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时，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甲方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如乙方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协调指挥，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若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书面（含微信、短信电子送达）通知后2天内无条件撤场，未在限定期限内撤场的，工地内的所有物品视为遗弃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将剩余工程重新发包给第三方完成，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

全部作为违约金。

12.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安全责任按照《安全施工协议书》执行。

13.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已完成的前置工序进行确认，确认前置工序已全面完成，完全满足乙方的后续所有施工。不得在开工后提出异议，若确实存在问题的，由乙方会同前置工序的工人配合彻底解决施工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3000元每天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工程的综合竣工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5.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卫生打扫，清除工程垃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未及时清理，乙方按人民币2000/天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由甲方在应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中途终止或解除的，对已施工部分的质量仍应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若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化工地组织施工，现场穿戴安全帽、安全绳等相关必要、必备的安全防护器具，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8.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学校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完全满足当地政策要求。

19. 乙方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的要求、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必须对工程进行保护并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

20. 为配合公司各种活动、各类公益活动或其它主要活动的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因此而下达的对施工场地清扫、整理、挂贴标语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 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21. 接受当地的所有防疫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的费用 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 对此类费用另行计价支付。

22.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如工作期间同时离开工地， 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

2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工程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情形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沉降观测工作，由承办人负责测量，并做好完整的观测记录，出现任何异常，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好一切整改工作。

八、保修

按照双方签订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九、工程材料

1. 乙方供应材料须符合合同文件及施工图纸（若有）规定的种类和标准。

2. 若甲方要求，乙方须呈交有关的单据，以证明所用的材料符合图纸设计（若有）及现行规范之规定。

3. 合同文件中描述及任何供应商或商品名称，旨在指示材料及技术的类别或质量要求。

4. 乙方所购材料在使用前，须得到甲方认可；在订购批量材料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品作封样之用。

5. 若合同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选择，乙方可提交代替使用的材料样品给甲方进行确认；若原图纸中的设计有优化的空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有绝对权利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代替的建议不能实行，批准了的代替品按工程签证另行结算；

6. 乙方所有材料、设备、产品等都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保书，供现场甲方工程师或甲方专业工程师核证。现场甲方工程师和甲方专业工程师均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查或试验。因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验收规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竣工验收

1. 乙方自检后认为承建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经初步审查同意进入验收程序的，乙方必须按验收规范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整理。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同时须保证能完全通过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含消防）的验收，并负责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4.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场地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单，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单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工程。

5. 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综合验收合格单之日为竣工日；否则，以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若因其他原因甲方经乙方同意提前使用的，使用之日不作为竣工日，亦不作为综合验收合格日，综合验收合格以签发的综合验收合格单为准）。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工程主体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 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未通过综合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若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自愿将未结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应按照3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本工程的问题导致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含消防）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综合验收为止，若返工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自愿将未结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需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费用直接在剩余款项中扣除。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主体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

元。

7. 因一方违约导致起诉的，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 等所有合理开支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十六、送达条款

1. 给甲方的书面文件应送达至：

联系地址：_____

指定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_____

2. 给乙方的书面文件应通知送达至合同签约人或者指定签收人：

联系人名称及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3. 双方均同意可采用电子方式送达。

4. 任何情况下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律师函、通知书、催告函、法院送达的各种文书等）或者其它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中短信、邮件或者微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5. 合同条款中另有相关约定的，均可适用。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3. 《廉洁协议书》

4. 《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十八、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 六、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商务评议所需的资料
- 八、技术评议所需的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是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承诺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生产目标_____。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 磋商有效期：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磋商活动后如果成交，我方同意满足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若贵方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6. 成交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备案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七、商务评议所需的资料

八、技术评议所需的资料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独密封递交）